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办〔2025〕12号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坚持过紧日子，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24〕17号）、《益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益办发〔2025〕4号）等党内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全市各级上下、同级之间的党政机关因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接待单位不再安排工作餐，实行公务活动“零接待”。

接待对象需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在党政机关食堂用餐的，应提前告知接待单位控制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主动、足额交纳伙食费。单位自营的机关食堂提供单位代管资金账户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承包给公司或者个人的机关食堂由承包公司或个人提供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承包方指定账户；单位签定合作协议纳入定点食堂管理的社会餐饮机构自行提供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社会餐饮机构指定账户。接待对象可

在相关食堂选择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自行付费用餐。

接待单位协助接待对象提供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益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提供公务用车的，接待单位提供单位代管资金账户用车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提供社会租赁车辆的，由接待对象和提供服务方结算相关费用。

第四条 市外来宾公务接待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提倡在机关食堂开展接待。按规定收取的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会议、培训用餐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因公出差产生的伙食补助，应当按照《益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保障。

第六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在食堂用餐。机关食堂和社会餐饮机构应当比照本单位干部职工用餐标准制定对外收费标准。

第七条 机关食堂和社会餐饮机构应在明显位置张贴餐费标准和餐费收款码，便于接待对象支付餐费。

第八条 严禁公务活动“零接待”隐形变异。接待对象不得接受高于所付费用的餐食，就餐后必须自付餐费并留存支付凭证（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或付款记录），不得将会议场地租赁费和租车费转嫁给接待单位；接待单位不得代付餐费、会议场地租赁费和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用车产生的费用，不得提供超接待对象所

付餐费的餐食，不得在公务活动期间变相安排商务接待，不得以私人请客名义违规接待，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酒水，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坚持“双向同查”，对违规公务接待以及在执行中隐形变异等相关责任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